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婺区政告〔2022〕3号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婺城区消防救援执法事项划转的公告

为加快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、法治化、智能化、专业化水平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委办发〔2021〕5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婺城区消防救援执法事项划转相关事项及实施主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及实施主体

按照“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、有监督”的原则，在《浙江省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1年）》内选择消防救援领域“高频多发、易发现易处置、专业要求适宜”的共10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，划转至乾西乡、竹马乡、雅畈镇、安地镇、白龙桥镇、琅琊镇、蒋堂镇、长山乡、沙畈乡、塔石乡、莘畈乡、箬阳乡、城东街道、城

西街道、城中街道、城北街道、新狮街道等17个乡镇（街道）集中行使。具体事项见附件。

二、行政执法事项划转至乡镇（街道）行使后，除已立案且尚未结案的案件外，婺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不再行使上述行政处罚权。

三、乡镇（街道）负责上述执法事项的日常巡查，投诉、举报核查；对发现、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，责令改正；需要立案查处的，进行立案查处，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婺城区消防救援大队。

四、婺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履行上述执法事项的行业监管职责，负责业务指导；发现违法线索需立案查处的，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（街道）。乡镇（街道）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婺城区消防救援大队。

五、确定的 10 项行政执法事项因法律法规规章立、改、废进行调整的，按照规定程序调整、重新公布。

六、本公告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金华市婺城区消防救援领域执法事项划转至 17 个乡镇（街道）目录清单（共 10 项）》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1 月 21 日



附件

金华市婺城区消防救援领域执法事项划转至 17个乡镇（街道）目录清单（共10项）

序号	条线	事项编码	事项名称	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
1	消防救援	330295016000	对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	全部
2	消防救援	330295018000	对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、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、逃生的行政处罚	全部
3	消防救援	330295020000	对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	全部
4	消防救援	330295022000	对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	全部
5	消防救援	330295024000	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、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	全部
6	消防救援	330295034000	对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	全部
7	消防救援	330295060000	对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	全部
8	消防救援	330295062000	对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停放电动车的行政处罚	全部
9	消防救援	330295063000	对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	全部
10	消防救援	330295046000	对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	全部

注：本目录由省司法厅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（监管库）进行动态调整。

